



# 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4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7-020

## 107 年司法人員特考等項考試自 107 年 8 月 11 日起舉行

考試院院會今（26）日通過，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，定於 107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至 8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舉行。

考試院說明，這項考試第一試筆試均分設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及臺東等 6 考區舉行，第二試體能測驗及第二、三試口試，僅於臺北考區舉行。

其中，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，設公證人等 14 類科計 68 名、四等考試設法院書記官等 7 類科計 767 名、五等考試設錄事等 2 類科計 48 名，合計 883 名；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三等考試，設調查工作組等 13 組別計 92 名、四等考試設調查工作組等 2 組別計 10 名，合計 102 名；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，設政經組等 12 組別計 42 名；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，設海巡行政等 2 科組別計 15 名、五等考試設海洋巡護科 1 科組別計 10 名，合計 25 名；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二等考試，設移民行政類科計 10 名、三等考試設移民行政類科 100 名、四等考試設移民行政類科計 20 名，合計 130 名。

有關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成績計算、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等事項，分別依照各該考試規則辦理，相關規定將載明於應考須知。